

论日常生活中的权力秩序

◎ 潘自勉

〔摘要〕日常生活既是权力秩序的基础，又是它的控制对象。其中，欲望身体、合作关系与生活仪式三者的内在关系更是现代权力所要渗透和操控的日常生活内容。现实微观权力秩序的重建，应当从法治与民主两个方面去恢复日常生活的自主性和批判性，提高人们的现代性反思能力。

〔关键词〕日常生活 权力秩序 反思性 社会结构

〔作者简介〕潘自勉，广东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62。

〔中图分类号〕D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1-0065-06

日常生活即人的自我再生产活动的总和。按照阿格妮丝·赫勒的观点，个体的再生产不仅再生产出个人自身，而且也构成社会再生产的基础。由于每个人总是出生在一个有限选择的环境之中，所以没有一定程度的或多或少的排他主义动机，人将无法存在。因此，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及其行动是人的一种特性。就日常生活来看，这一特性并不是被超越了，而只是被暂时压抑或禁止着。只要对物的占有要求在需要体系中占据统治地位，这一特性就总是人的日常生活的主体。显然，这意味着日常生活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受控性，而控制的主体与客体恰恰就是其自身。否则，日常生活的自在性与自为性便无法统一，进而也无法为社会建制的意义阐释提供合法性依据。本文所要引申论证的是，日常生活就是权力秩序再生的前提，同时，权力秩序又将日常生活结构化为受控的对象，从而使其成为永远潜伏着革新与抗争力量的社会生活土壤。

赫勒指出，日常生活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重复性。这给我们的启发是，日常生活既有实践上的守成性，又有思维上的封闭性。因为它不再质疑

生活本身的合理性或价值问题，并在常识理性的支配下积淀着传统的惯性。同时，传统也依靠日常生活形式维系着自身内含的秩序价值与价值秩序。由此，重复性本身就是一种秩序形式，它不仅在濡化以传统生活经验为主的规范性要求，而且还通过实用与满足的交往实践将自身上升为一种生活信念，这就是：秩序重复是一种生活规则，因而它是一种价值需要。经验表明，这种价值需要已经转化为对欲望身体、合作关系和生活仪式这三项日常生活内容的介入与再造的逻辑循环，即日常生活在重复一种权力秩序，这种权力秩序所借以显现的基本形式，因其构成了日常生活的普遍性而具有自我指涉的整合功能，从而又参与了权力秩序再造。日常生活之所以可能，主要在于社会交往的自发性与规则性。自发性是对交往关系的某种表达，但更突出了人的交往特征——能动性。交往的自发性当中始终包含了能动性，这使自发性上升为一种规则性具备了可能性。因为自在性生活也总是表现为对某种秩序规则的遵循，而这恰恰就是能动性交往实践经验积累的结果。当能动性交往实践使规则意识上升为

一种指导原则时,规则本身也就同时结构化为日常生活中的诸多权力体制安排,它弥散在诸如家庭、学校、企业、医院、监狱、军队、政府、宗教社团等组织活动之中。它既表现为一种支配力量,同时又构成为行动逻辑,从而使得行动主体的服从关系获得了一种伦理正当性,即源于生活秩序并与之兼容的才是合乎理性的。自有文明史以来,这是最核心的宇宙价值观或社会生活信念。因此,所有欲求自我合法化的权力秩序,无论它是神圣的还是世俗的,它都要在日常生活当中去寻求立足之地。也就是说,日常生活是所有权力秩序的来源和作用对象,权力秩序的主客一体性是由日常生活本身提供场域的。

日常生活是一种具有明显自发性的生活样式,这是经验感受性可以证明的。但是,通过这种经验感受性而形成的历史叙事,却是一种有意识的主观建构,其中所传递出来的对于某种秩序观念的信服,实际上迎合了历史决定论的假设,并由此而使自身具备了自明性与合理性。其中,欲望身体是秩序观首先建构的主体概念,尤其是在现代性话语中,主体的生成是以个体欲望的被肯定与张扬为前提的。然而,个体的欲望之身总是与个体的社会化之间存在紧张与冲突,所以整合两者之间的对立始终是文化教育的主题。自近代以来,以往交由彼岸世界来担当的价值承诺与实践,已经转化为通过契约方式建立起来的社会合作。因此,欲望身体的自我维系与平衡,更多地是依靠外在的权力秩序来提供保证。职是之故,个体化特征来源于社会交往关系的事实表明,在欲望身体的背后是某种权力秩序在支配着人们的道德判断或价值分类,并进而使之有可能转化自律的理性主体或主体理性。显然,这是一种自我压抑的文明过程:从物质的约束到精神的自治,欲望身体成为了一种权力话语对象。这时,权力不再是个体性的或实体性的,而如福科所说,它是生产性的,处于所有的社会关系当中;它与知识是相互指涉的,每一种权力关系都相应地建构起一个知识的领域,任何知识也同时预设及建构了权力关系。经验表明,大凡权力的压迫与解放,都直接或间接地与欲望身体的治理

观念相关联,从而构成了身体政治学的逻辑起点,而这恰恰又源于这样一种知识构造:即人性假说中的善恶二元对立。其实,这正是一种自觉的文化建构,其实质就是将欲望身体建立在权力秩序之中,并使前者永远成为后者获得正当性的意义来源。因此,治理欲望身体不仅成为了一种普遍的历史文化叙事,而且也是一种常规性的权力实践形式。如果我们把主体理性理解为自觉压抑欲望身体的能力,那么日常生活秩序的集体建构就必须依托权力关系;如果由主体理性建构起来的权力关系具有自我指涉性,那么主体理性就是某种权力征服的自然结果。由于对欲望身体的治理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历史界限,因而不断生成的有关欲望身体的范畴知识,一旦被人们站在日常生活的角度来理解和接受,那么维护某种权力秩序就始终是一个现实的战略目标。因为社会成员的主体化过程主要是通过有效的社会合作关系来实现的,而有效合作的要件就是对某种信任机制的依赖。

众所周知,社会合作的实质是建立一种信任关系:从面对面的信任走向对陌生人背后的抽象规则的信任。由于不在场的和对陌生人的交往也是日常生活中的主要内容,因此如何保障合作关系的有效性便成为关键问题。其中,如何消除或降低合作关系中的道德风险,强化人们对抽象秩序规则的信赖与服从,更是首当其冲的问题。生活经验表明,虽然合作关系中的物质交换与信任交换总是伴随着某种社会资本类型控制权的变更而转换,但维系这一过程的有效秩序机制却是相对稳定的,它确保了社会有机团结的可能性。这里的问题是,人们为何会遵循抽象秩序规则?根据哈耶克的观点来看,抽象秩序规则是人们在交往实践中自发形成的一种内部性规则,它具有传递和预测他人行动的知识与作用,这种规则是人们在不断的试错过程中积累经验而成的。因此,围绕它而进行的社会互动便导致了生活秩序的形成。由于这种规则并不包含某种特殊目的,也不针对任何特殊的人群及需要,所以它是独立的和普遍适用的。据此来看,在日常生活中,抽象秩序规则不仅是交往的结果与前提,甚至成为了交

往的主体，即它本身成为了相对独立的交往对象与内容，恰如吉登斯所见，在现代社会中，合作与信任都是建立在一种抽象系统之上的，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符号系统与专家系统。人们的互动关系脱离了时空的限制，服从于一种通过某种知识形式而产生的权力秩序。这使得人们可以站在价值中立的制度基础之上，去对待或适应彼此之间的角色规范，因而在实际的交往过程中，相对人是谁已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导致合作关系发生的秩序背景和基本规则。理论与实践告诉我们，只要合作双方的资源禀赋不同，且各自拥有比较优势，双方都存在着对某种回报的期待，那么建立有效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就存在。这时，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双方对合作意义及其规则的理解与认同。可以说，在一个现实的社会环境里，这个条件对于个体来说总是具有先赋性的，它既包含了事实性同时也具有规范性。也就是说，这种理解与认同并不仅仅按照“是什么”的原则来进行，同时也要按照“应当是什么”的原则来进行。人们为什么会如此这般呢？根本的原因在于意义与规则的建立都是社会交往的产物，是由人们所处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在一个给定的社会结构中，合作关系的发展总是具有再生产出个人与组织、组织与社会之间权力互动的功能，而对一种占主导地位的或基本伦理底线的秩序规则的承认与遵循，就会强化先前以它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权力秩序。所以，权力秩序与日常生活是同构的。尤其是在市场化与技术化相结合的当代社会里，日常生活更加关注权力资源的交换与利用，即支配和影响他者的权力所必需的物质资源与象征资源（如体制，话语符号，声望，信息等）。因此，日常生活交往带有明显的谋略性或策略性质，这使得以往那种依靠经验识别为前提的合作关系，开始被以共同遵守抽象秩序规则为前提的合作关系所取代。现实表明，权力不仅仅体现为国家意志、暴力机关以及意识形态控制，而且也体现为在不同场域里建构合作与信任机制的知识能力，以及对他人身心的反思性监控。这一方面表现为各种日常生活组织的结构与规则，它们将权力秩序的总体性要求转化为

对个体日常生活行为的评估、鉴别、检查、考核与褒贬，另一方面，又通过合作关系的更新与扩大，为个体与组织造就更多的权力实践场域与形式，从而使一种自我实现的“生活政治”（吉登斯语）成为日常生活关注和顺应的要求。这意味着人们在一个充满风险的现代境况中，“个人的便是政治的”，而所谓政治的就是个人生活决策在自我反思的前提下，通过日常生活实践去寻求新的生活意义诠释并建立起自我对社会的认同，从而缓和自我认同的焦虑。这是因为，现代生活的理性化和法律化，使日常生活日益成为社会知识与组织控制的作用对象，即人们不仅生活在“知识的集中营”里，而且国家也渐渐受制于官僚体制的逻辑控制，慢慢脱离了为其合法性提供意义来源的日常生活世界，即哈贝马斯所说的“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系统宰制生活世界。在福柯看来，这正是国家通过某种权力秩序设计，去支配并垄断了真理的生产，使日常生活中的纪律与惩罚经过知识的论证而获得的必然结果。可见，在合作与信任关系的背后是权力与知识结盟而形成的系统整合机制，它日益具有相对独立的统治功能。

合作关系不仅是一种日常生活秩序，而且还是扩展日常生活秩序的结构化行动。在吉登斯看来，行动是一种针对外部环境的认识与反省的持续过程，而且具有转换性及沟通性。其中，反思性监控是行动者关注社会生活的一种推论性意识，以及为自身行为提供合理解释的能力。人们正是在这样一种意识和能力的支配下，通过结构与行动的互动来建立日常化秩序，从而使信任与合作机制发生作用。这里，所谓结构是指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规则与资源，人们通过不同的方式可以将其再生产出来甚至改变它们。因此，社会实践就是遵循规则和利用资源去改变外部环境的活动。在这过程中，结构里包含了行动，行动本身也能产生结构，两者是互涵的。不言而喻，这样一种制度化的实践方式，其思想背景是一种有关宇宙秩序的本体论笃信，即终极实在的有序性，或人心的内在秩序观念是建立在对某种先验秩序的信仰之中的。尽管这种信仰在经验科学的

范围内是难以确证的,但却导出了一种日常性的生活仪式,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将仪式化的生活作为维系或证明这种先验性信仰的日常实践形式。无论是宗教性的特殊生活仪式,还是生活习俗本身构成的仪式活动,或是社会价值规范内含的仪式要求,它们在实质上都是对某种符号秩序和权力关系的论证与维护,以期将某种合法性依据嵌入人们的元价值标准之中。也就是说,生活仪式的可能性与必要性是由合作关系中的结构化行动奠定的,生活仪式本身就是一种典型的结构与行动的互动过程。

一般来说,日常生活并不刻意追求形而上的价值与意义,因为它们早已凝结在生活仪式的重复过程之中。所谓生活仪式,从一般来说就是约定俗成或人为约定的习惯、规矩(范)、礼节等,在相似的意义背景中被人们有意识地重复操作。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生活仪式作为一种相互理解的交往方式,它总是作为秩序规则与社会整合的要求而发挥作用的。因为日常生活在根本上是建立在自明性原则之上的,它通过某种元叙事使自身合法化,从而有效地维系着人们之间的相互理解及其合作关系。由于生活仪式本身提供了集体认同的历史记忆形式,并使现实的世界与理想的世界借助于仪式活动中的象征性符号而相互融合,从而提升了精神生活的共识水平与想象能力。所以,这类象征性符号系统最终要与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相结合。这时,生活仪式自觉或不自觉地完成国家政治权力的实践工具,基本上取决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是强国家弱社会或大国家小社会的关系,那么日常生活从属于国家政治生活的依附特征,就决定了生活仪式不过是国家权力秩序符号在民间再分配的日常需要和替代形式。因而,在一个国家垄断社会资源的总体性社会里,生活仪式就必须担当起传递和建构日常生活权力秩序的职责,其目的在于将欲望身体与国家权力意志有效地融合在通过合作信任机制而显现的先验秩序概念之中。即使是在现代民主社会里,现代性的增长并未彻底消除民间社会意识的复兴,这意味着国家权力的基层代理人必须同时借助生活仪式实践中的价值符号

资源,才能更有效地整合民间意识与国家意识之间的内在紧张与冲突。从这个意义上说,生活仪式本身也是一种权力技术及其实践过程。尤其是当国家权力规范被纳入日常生活范畴并转化为公民纪律时,生活仪式就相应地成为了国家意识形态与国家战略利益的政治实践手段。它通过有计划的组织行为过程,把确定性作为一种微观管理目标,并运用规范手段和惩罚性约束,来建立自下而上的权力秩序观念,从而使自身成为确证权力合法性来源的民间生活形式。因此,它同时又成为了一种组织策略,尤其是在民族与国家的层面上,生活仪式的非政治化正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以往关于权力秩序合法性的认同方式。这种影响所依托的历史基础,就是民族国家之间相互依赖性的增强所导致的日常生活同质化过程。尽管其中仍然保留了民族文化的特殊性和差异性,但是,建立在日益同质化的日常生活方式之上的价值观念与实际取向,由于全球伦理意识的增强而变得更容易获得宽容与理解。这为生活仪式的跨文化影响力的增强提供了便利。

分析和探讨日常生活中的权力秩序,目的在于把握一种理解现实变化的认识方法,进而认识重建合法性基础的应然选择。从理论上说,权力秩序实为一种制度与规则,它不仅对权力主体的活动本身加以范导,而且也构成了制度性反思的逻辑原则。爱弥尔·涂尔干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书中,曾说到类别观念是人们构造出来的思维工具,它来源于人们自己联合而成的群体;随着生活的不断扩大,集体的视野变得日益广阔,社会也不仅仅呈现为一个唯一的整体,它逐渐变成了规模更大的整体的一部分。这个新的整体没有明确的界限,它可以永无止境地发展。于是,依据原始分类明确起来的社会模式,无法继续容纳各种事物,事物必须根据它们自己的原则被组织起来,从而逻辑组织渐渐与社会组织区别开来,变得更加自主。因此,社会等级也是社会运行的分类等级和逻辑等级,社会生活本身也因此成为了一种权力等级秩序。由于任何分类的前提都是对象的相似性,所以在建立相似性的标准时,差异性也就被同时建构起来。这意味着秩

序观念内在地包含着排斥性的要求。尤其是在现代社会，权力秩序是使公共生活得以稳定的条件，而产生权力秩序的唯一不可或缺的条件则是日常生活的在场性。这种在场性恰恰集中体现在欲望身体已经成为被建构的制度性话语对象，合作关系是在权力秩序保障下的欲望集体化互补，而生活仪式则是重复日常生活场性的公共实践。由于不存在任何本来意义上的所谓日常生活，即它总是当下呈现出来的样态，并总是被理解为当下的样态。所以，日常生活与权力秩序之间总是表现出“行动与结构”的互动关系，这为人们的现代性反思提供了客观前提。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首先，从日常生活本身来看，现代社会中的三项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如市场体系、科层制官僚体系和知识生产的学科体系，已经高度地或全面地渗入到了日常生活领域之中，这使得日常生活的自为性或自主性特征得到加强，即自我描述，自我监控，自我决定和自我更新的能力不断上升，并且是在主体间性的基础上被反思的。这种反思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意义参照背景的多元化，即反思是建立在不同价值背景之中并由此产生了更具个性化特征的理解方式。其次，从权力秩序方面来看，在所有文明社会里，日常生活秩序总是通过社会控制与思想教化即依靠权力与服从来实现的，因此总是存在着为此而给予合法性阐释的知识话语系统。通过这一话语系统，人们认同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关系与结构，尤其是那些把他们分类和组织起来的权力关系。由于这种关系既有制约又有使动性，因而人们同时又具改变这种关系的能力。因为日常生活反思性的增强为权力秩序的自我质疑与否定奠定了思想前提。于是，权力秩序的物化性质必然遭遇到个人自主性的抵抗与消解，权力的唯一限制就在权力关系之中，即人的存在。每当这种存在从自在性走向自主性的时候，破坏、挑战、颠覆和重建就成为基本的话语景观。这也是社会秩序转型的基本特征。在本文看来，权力秩序是一种典型的社会行动结构，它不仅是规则而且也是目标；不仅是日常生活建制，而且也是一种知识结构；不仅是集体性在场状况，而且也是一种公共

资源；不仅是一种宏观的国家政治乃至国际社会冲突的协调机制，更是一种无所不在的微观组织整合方式与手段。总之，它是一种高度结构化的社会行动体系，即便是非正式权力秩序也同样如此。

人们接受或认同某种权力秩序，实质上是对某种合法性类型的选择，即对统治、善治、领导、管理等诸多能够连带产生服从必要性的概念认同。显然，无论是自上而下还是自下而上，它都是一个层级化而内在要求和谐的社会运作体系。这一特点在根本上决定了它在整个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就是说，它是个人之为个人，社会之为社会，国家之为国家的构成性因素和力量。立足于此，我们可以发现，社会结构的转型实为统治类型的转换，意即马克斯·韦伯所说的从传统习俗经由个人魅力而到法理政治的转换。综观当今中国社会，我们所遭遇到的一个严重问题是：针对实际权力秩序混乱的社会怨恨。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现代性因素的增长导致传统评价标准开始倾向于从道德走向功利，从习惯走向反思，从集体走向自我；另一方面，则是人均生活资源及其再生产方式的结构性紧张，导致生活矛盾加剧。由于这些变化本身就是权力秩序的构成内容与重建的基础，所以怨恨集中于它的身上也就实属自然。职是之故，建立在怨恨心理之上的纵欲、失信和反讽行为等等，实际上就是对权力秩序的挑战。根据刘小枫在《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中的有关分析和介绍，自近代中国社会被卷入现代化历史进程并选择了社会主义的道路以后，平等成为了社会主义精神的核心。这种观念来源于处于弱势地位的民族国家意识的生存比较，因而一开始就夹带着对抗性的民族怨恨情结，所以民族主义革命常常是由怨恨培养起来的。由于这样一种价值偏好结构不仅支撑着革命道德观的正当性从而使政党伦理化，而且还历史地支配起民族国家的建设和日常生活秩序的构想从而使党国一体化。所以，在长期的革命运动及其平等观念的熏陶下，社会的首级制度结构中基本上消灭了不平等，如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国家调控的再分配。与此同时，由于政党意识形态的

强控性，即使在次级制度结构中存在不平等（如工资等级制，城乡福利差别，就业身份差别等），但事实上由于没有更多可以选择的出路，因而默认与期待相混合的接受态度就成为了日常生活心理的主流。然而，中经“十年文革”浩劫之后，社会怨恨的积聚方式已由宏观的阶级矛盾转向了微观物质生活，即那些与平等观念相关的生活利益分配和个人权利（力）安排。也就是说，次级制度结构中的不平等，在今天已成为最直接的日常生活革命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就是个人的“生活政治”内容。因此，质疑微观权力秩序合法性的问题，已经走向了群体自觉。由于这种觉悟的方式和水平参差不齐，特别是非理性因素的介入，在现实的层面上它常常引发极端或激进的群体事件。所以，日常生活中权力秩序的重建应当是一个在战略和策略上并重思考的实践问题。从战略上看，法治是解决政治权力秩序的根本出路，其核心是要限制政府和保障个人权利。因此，谋求市民社会自治能力的提高，将是创造法治需求的前提。简而言之，培育和壮大中产阶层，是再造社会结构与秩序的现实重点。为此，我们必须尽可能地容纳多元化的经济关系并使其受到同等的国民待遇，促使市场的自发秩序尽可能多地出现在原由政府操控的公共领域之中。从策略上说，民主是化解日常生活中权力危机的有效之道。日常生活中的民主，无非是在具体事务

上更多地倾向于公民的自我管理与决策，提高人们对权力运行状况的注视能力。为此，我们必须尽可能快地建立和健全各种利益表达与协商机制，新闻和舆论监督机制，领导干部的任用与奖惩机制等等，使民主成为一种日常生活内容。总之，个体在日常生活中所要面对的权力秩序及其自由的可能性，只有在法治与民主的话语背景中才能得到现代性的解说，而这种解说本身则是在建构一种新的常识理性或日常意识。当它在日常生活中占据实质性地位时，用社会对抗方式解决权力秩序危机的道路选择才是可以真正避免的。

[参考文献]

阿格妮丝·赫勒：《日常生活》，衣俊卿译，重庆出版社，1990年。

米歇尔·福科：《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社会的构成》，赵旭东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李康、李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现代性与中国》，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

责任编辑：雨 童